

B03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5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5,810,644股新股,发生转购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根元先生主持。以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关内容根据最新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蒋根元先生、邱海梁先生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本次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修订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蒋根元先生、邱海梁先生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本次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倪根元先生、李维先先生、戚康方女士拟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本次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对本次议案形成异议,因此公司监事会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倪根元先生、李维先先生、戚康方女士拟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本次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对本次议案形成异议,因此公司监事会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一)修订原因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实现融资行为的方式实现融资的相关内容,此外根据公司最新股价情况进行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上限的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的股票价格及融资数量与实际交易结果相符。

(二)主要修订内容
1.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融资金额及融资总额确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或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追保补充责任,并作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担保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融资金额及融资总额确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追保补充责任,并作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担保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

2.修订前:
2020年3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4.80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为12,666.6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3.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修订后:
2020年4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6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为12,160.0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2.0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3.修订前: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经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17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融资金额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

修订后: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经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17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融资金额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

4.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融资金额及融资总额确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追保补充责任,并作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担保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融资金额及融资总额确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追保补充责任,并作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担保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

5.修订前:
2020年3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4.80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为12,666.6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3.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修订后:
2020年4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6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为12,160.0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2.0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6.修订前: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经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17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融资金额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

修订后: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经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17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融资金额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

7.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融资金额及融资总额确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追保补充责任,并作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担保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融资金额及融资总额确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追保补充责任,并作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担保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

8.修订前:
2020年3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4.80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为12,666.6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3.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修订后:
2020年4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6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为12,160.0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2.0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9.修订前: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经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17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融资金额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

修订后: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经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17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融资金额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

10.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融资金额及融资总额确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追保补充责任,并作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担保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融资金额及融资总额确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追保补充责任,并作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担保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

11.修订前:
2020年3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4.80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为12,666.6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3.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修订后:
2020年4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6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为12,160.0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2.0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12.修订前: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经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17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融资金额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

修订后: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经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17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融资金额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

13.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融资金额及融资总额确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追保补充责任,并作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担保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融资金额及融资总额确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追保补充责任,并作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担保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

14.修订前:
2020年3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4.80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为12,666.6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3.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修订后:
2020年4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6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为12,160.0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2.0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15.修订前: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经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17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融资金额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

修订后: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经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17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融资金额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

16.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融资金额及融资总额确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追保补充责任,并作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担保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融资金额及融资总额确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追保补充责任,并作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担保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

17.修订前:
2020年3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4.80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为12,666.6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3.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修订后:
2020年4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6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为12,160.0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2.0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证券代码:000301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须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资金来源、实施路径、实施方案等具体步骤,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 4.目前基金信托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尚未设立,未来可能存在因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信托产品或资管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东方盛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 2.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经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17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融资金额及融资总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或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追保补充责任,并作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担保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方盛虹股票。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的投资范围为购买持有东方盛虹股票。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7.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继续持有东方盛虹股票,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应调整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9.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现有流通股股东发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释义

东方盛虹、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科技	指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草案(修订稿)、本草案(修订稿)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南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治理,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 (二)自愿参与原则
- (三)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一)建立共享机制

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收益、更持久的回报。

-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三)完善激励约束体系

深化公司的激励约束体系,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 (二)持有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